

#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

浙监能便函〔2023〕95号

## 浙江能源监管办关于2023年售电公司持续满足准入条件自查情况通报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3月份我办下发《关于开展2023年浙江省售电公司持续满足条件自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浙监能便函〔2023〕4号），要求2022年底前在浙江电力交易中心注册的190家售电公司开展自查。根据售电公司自查材料报送情况，现将有关问题通报如下。

### 一、通报内容

#### （一）部分售电公司未报送自查材料

浙江中拓电力科技有限公司、中投国能售电（北京）有限公司、正泰电力服务有限公司、浙江大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27家售电公司（详见附件）未报送相应材料。

#### （二）部分售电公司未报送年度审计报告

中嘉能（徐州）电力技术有限公司、浙江博瑞能源管理有限公司、三门县台能电力服务有限公司、杭州怡众电力科技有限公

司、浙江交投中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、台州市国宏新能源有限公司等 6 家售电公司未按规定报送 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。

### （三）部分售电公司未持续满足准入条件

根据自查报送情况，以下 6 家售电公司不满足持续准入条件：

1. 浙江绿能售电有限公司 2022 年末资产总额为 1871 万元，不足 2000 万元；

2. 浙江华研电力有限公司、华电（浙江）能源销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不足 10 名；

3. 浙江天裕能源有限公司无高级职称人员，中级职称人员 2 名，上海尚弗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、华聚能源科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中级职称人员数量为 2 名，不满足专业人员数量。

## 二、有关要求

根据《浙江电力市场监管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监能市场〔2019〕17 号）、《浙江省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（2022 年修订版）》（浙发改能源〔2022〕301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上述存在问题的售电公司应当于 7 月 21 日前完成整改，并将整改情况报送我办，浙江电力交易中心要按规定对违规行为进行记录，并做好市场风险提示。拒不改正的，我办将依法予以处理。

附件：未报送自查材料的售电公司名单



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

2023年6月21日

附件

## 未报送自查材料的售电公司名单

| 序号 | 市场主体名称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浙江中拓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   |
| 2  | 中投国能售电（北京）有限公司   |
| 3  | 正泰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|
| 4  | 浙江大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|
| 5  | 万汇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|
| 6  | 杭州超腾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    |
| 7  | 浙江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   |
| 8  | 浙江昊阳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|
| 9  | 温州中商全联售电有限公司     |
| 10 | 浙江骏宏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|
| 11 | 杭州中恒云能源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|
| 12 |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|
| 13 | 河北康保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|
| 14 | 北京恒扉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|
| 15 | 浙江荣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|
| 16 | 浙江金能售电有限公司       |
| 17 | 杭州国电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|
| 18 | 杭州交联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    |
| 19 | 龙港市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|
| 20 | 杭州东能电力有限公司       |
| 21 | 浙江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  |

|    |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|
| 22 | 浙江耀辉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|
| 23 | 无锡西区售电有限公司   |
| 24 | 杭州椿湫科技有限公司   |
| 25 | 杭州梭克科技有限公司   |
| 26 | 浙江晟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|
| 27 | 晶科慧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|